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2.16 (102)學年度學院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
103.01.02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3.01.15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生醫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主要為研議審訂本院所有課程相關事宜，其內容包括：

1. 規劃、推動、審議及修訂本院之學制、學程、課程及科目。
2. 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3. 審議各系所與班組之學程、課程及科目。
4. 研議審訂本院及各系所與班組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與學術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所推薦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由院長或學術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院所屬各系所應成立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負責系所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審訂。其設置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，並經本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